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187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王仁年涉及诉讼的进展暨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拟于2018年12月30日10时至2018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000,000股(证券代码:000010),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19,713,874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作为承接该股份的受让方,应当承接王仁年作出的相关承诺,受让股份仍是限售流通股,同时应遵守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2018)粤0304执37613号《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因王仁年先生及其夫人陈小琴女士与国融证券的公证债权纠纷案件,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王仁年、陈小琴的财产(以人民币27,216,433.00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2018)粤0304执376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变卖被执行人王仁年名下8,000,000股美丽生态股票(证券代码:000010),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获悉福田法院拟于2018年12月30日10时至2018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起拍价以2018年12月30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的90%为起拍价。详情请登录福田法院主网页https://sf.taobao.com/0755/04查阅。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57,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其中,王仁年持有公司股份27,71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王云杰、王云姗、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通”)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43,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本次王仁年所持有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拍卖成交完成后,王仁年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19,713,874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除上述拍卖股票外,王仁年持有的公司19,713,874股股票、常州世通持有的公司4,912,832股股票也将有可能被拍卖、变卖。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云杰、常州世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507,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福田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显示:“拍卖标的:王仁年名下8,000,000股美丽生态股票(证券代码:000010)。证券简称:美丽生态,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拍卖公告上的证券类别与实际情况不符,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仍为限售股份,公司正在与福田法院沟通证券类别的更正事宜。

本次王仁年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田法院关于拍卖王仁年名下8,000,000股公司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188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2018)粤0304民特851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根据裁定书的裁定内容,王仁年先生持有的公司19,713,874股股票、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通”)持有的公司4,912,832股股票将有可能被拍卖、变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特850号、85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粤0304执41865号《执行裁定书》,获悉,公司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世通分别因实现担保物权一案被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仁年与太平洋证券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被申请人:王仁年,身份证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2、案件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与王仁年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双方于2016年7月12日和2016年7月22日分别签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类型为初始交易),王仁年分别以其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8,000,000股和11,213,874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分别向王仁年融出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和40,000,000元(融资总金额为70,000,000元),购回利率均为7.5%,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均为130%,利息偿还方式均为按季定期偿还。

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和2016年7月22日分别对涉案股票质押办理登记。同时,太平洋证券向王仁年证券资金账户支付股票质押初始融资70,000,000元。

2017年5月31日,太平洋证券与王仁年签署《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类型为补充交易),约定太平洋证券向王仁年补充质押美丽生态股票450,000股、50,000股。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该500,000股票质押办理登记。至此,王仁年质押给太平洋证券总计19,713,874股美丽生态股票。

2018年2月1日,美丽生态股票跌破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申请人王仁年未按合同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违约。就此,太平洋证券申请:准许拍卖、变卖王仁年名下的美丽生态股票19,713,874股,太平洋证券对变价后所得价款在本金人民币70,0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罚息、律师费等范围内优先受偿。

3、《民事裁定书》裁定情况

经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王仁年名下美丽生态19,713,874股股票。申请人太平洋证券在本金70,000,000元、利息、违约金、罚息(利息暂计至2018年5月21日为2,202,083.33元,此后以70,000,000元为基数,按7.5%/年的标准,自2018年5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违约金罚息之和以70,000,000元为基数,按16.5%/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律师费159,000元之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

(2)驳回申请人太平洋证券的其他申请事项。

本案申请费210,654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负担1,486元,由被申请人负担209,168元,本院退回申请人209,168元。

如对本裁定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

(二)常州世通与太平洋证券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被申请人: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新庆路***,法定代表人:王仁年

2、案件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与常州世通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双方分别于2017年3月7日、2017年6月2日签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常州世通以其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4,912,832股(初始质押4,809,053股,补充质押103,779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向常州世通融出资金人民币17,000,000元,购回利率为7.5%,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130%,利息偿还方式为按季定期偿还。

太平洋证券向常州世通证券资金账户支付股票质押初始融资17,000,000元。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7日和2017年6月2日对涉案股票质押办理登记。

2018年2月1日,美丽生态股票跌破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申请人王仁年未按合同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违约。就此,太平洋证券申请:准许拍卖、变卖常州世通名下的美丽生态股票4,912,832股,太平洋证券对变价后所得价款在本金人民币17,0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罚息、律师费等范围内优先受偿。

3、《民事裁定书》裁定情况

经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常州世通名下美丽生态4,912,832股股票。申请人太平洋证券在本金17,000,000元、利息、违约金、罚息(利息暂计至2018年5月21日为534,791.67元,此后以17,000,000元为基数,按7.5%/年的标准,自2018年5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违约金罚息之和以17,000,000元为基数,按16.5%/年的标准,自2018年2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律师费159,000元之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

(2)驳回申请人太平洋证券的其他申请事项。

本案申请费66,765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负担922元,由被申请人负担65,843元,本院退回申请人65,843元。

如对本裁定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

4、《执行裁定书》裁定情况

太平洋证券与常州世通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福田法院(2018)粤0304民特850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常州世通没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太平洋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常州世通的财产(以人民币19,592,500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股东涉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其中,王仁年持有公司股份27,71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王云杰、王云姗、常州世通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43,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云杰、常州世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507,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根据裁定书的裁定内容,王仁年持有的公司19,713,874股股票、常州世通持有的公司4,912,832股股票将有可能被拍卖、变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王仁年因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证债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拟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000,000股。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特850号《民事裁定书》;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特851号《民事裁定书》;

3、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41865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8-077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展1.3亿元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持有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83.34%的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追加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8-078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西湖支行”)开展资产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本金为1.3亿元,同意以东阳影视及其下属公司对非关联企业的不低于2.2亿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如果理财产品到期东阳影视未能偿还剩余理财资金本息,则由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无条件代偿剩余未偿还的全部理财资金本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持有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齐长城”)83.34%的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追加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8日

注册地点: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6-006-A

法定代表人:赵非凡

注册资本:154,818,000元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摄影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与本公司的关系:东阳影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7年度 | 2018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243,261.35 | 249,740.49 |
| 负债总额 | 148,280.49 | 142,682.3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3,957.00 | 28,8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4,041.60 | 136,817.87 |
| 净资产 | 94,980.86 | 107,058.11 |
| 营业收入 | 86,133.84 | 47,415.58 |
| 利润总额 | 14,803.45 | 135,75.97 |
| 净利润 | 14,671.70 | 12,077.25 |
|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 银行信用等级 | A+ | A+ |

三、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北沈村北首

法定代表人:王赛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影视基地开发、建设、管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淄博新齐长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3.34%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淄博新齐长城83.34%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1.3亿元,具体担保范围及期限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追加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东阳影视1.3亿元资产收益权产品融资事项追加股权质押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5.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8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8-079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定于2019年1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本次不设置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2日(8:30-14:3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2月29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长城影视证券部

邮编:310013

登记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登记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联系邮箱:chinaccys@126.com

登记联系人:符谙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2、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符谙

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联系邮箱:chinaccys@126.com

七、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1。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本次不设置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 | √ | | | |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8年12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29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456.2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2882号】—32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收鑫·稳享【2882号】—32天 | 20456.2 | 本金保障型 | 2018年12月13日 | 2019年1月14日 | 3.4%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相关发行人分别提示了产品具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已到期赎回的理财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方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产品认购日期 | 产品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263期收益凭证 | 中信证券 | 保本型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月19日 | 95 | 4.75 |
| 2 |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北京银行 | 保本型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月22日 | 35 | 3.6 |
| 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22期收益凭证 | 中信证券 | 保本型 | 2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2月6日 | 86 | 5.0 |
| 4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民生银行 | 保本型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5月23日 | 92 | 4.7 |
| 5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民生银行 | 保本型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5月23日 | 184 | 4.75 |
| 6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32】-181天 | 中信建投 | 保本型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5月24日 | 181 | 4.7 |
| 7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33】-181天 | 中信建投 | 保本型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5月24日 | 181 | 4.7 |

2、尚未到期的理财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方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产品认购日期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85081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5081) | 招商银行 | 保本型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月18日 | 12个月 | 4.5 |
| 2 |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保本型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1月28日 | 92天 | 4.05 |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30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52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说明如下:

一、委托方股东将相关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被委托方股东的原因,委托方股东及被委托方股东签订该《投票权委托协议》的背景及目的,双方是否签订其他协议,是否存在为公司纾困的需求,如有,请及时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于本次投票权委托的原因、背景及目的、是否存在签订其他协议及为公司纾困的需求等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票权委托的原因、背景及目的

自2018年6月以来二级市场及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加剧,考虑到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上述市值波动可能对公司股东结构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为了提振市场信心、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股东自发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分别委托给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涛、曾大治、杨柱行使,以便于集中投票,表明其对公司实际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投票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龙腾授权北京理工大学旗下投资、运营平台企业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投票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投票权权利;

2、毛二可、任丽香、胡程、陈禾、杨静、杨小鹏授权曾涛在投票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投票权权利;

3、胡善清、赵保军、李阳、姚迪、王长杰、张静授权曾大治在投票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投票权权利;

4、刘伟、金烨、陈亮、丁泽刚、刘海波、唐林波、赵保国、周辉、冷力强、李健、战莹授权杨柱在投票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投票权权利。

(二)除签订《投票权委托协议》外,投票权委托双方未签订其他协议,也不存在为公司纾困的需求

除签订《投票权委托协议》外,委托方与被委托方未签订其他协议,且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也不存在为公司纾困的需求。

二、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委托方股东与被委托方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结合委托投票权事项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反证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委托与被委托方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因在雷科防务股份投票权上客观形成了一致的结果,在雷科防务股